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7號

上訴人　　薩克斯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俊傑
上訴人　　王麗珍
上訴人　　王麗玲
被上訴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張雲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09年5月26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